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上字第32號

上訴人 宏利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添泉（董事）

被上訴人 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 謝國樑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字第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對於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即難

01 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
02 合法。

03 二、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柴油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
04 輛，出廠年月：民國86年2月），於112年3月13日，行經基
05 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，屬被上訴人公告之基隆港及周邊道
06 路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凡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
07 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（除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
08 (一)於被告稽查日前6個月內，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。(二)取
09 得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。
10 (三)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或其他經基隆市環境保護
11 局同意之車輛。)；而系爭車輛屬95年9月30日前出廠，且
12 未符合上開除外規定，卻進入上開空氣品質維護區，認有違
13 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及被上訴人110年12月
14 29日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2065B號公告之基隆市基隆港及
15 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規定，由被上
16 訴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，以112年5月1日基
17 府環空柴處字第112-048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
18 人罰鍰新臺幣5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經駁回後，遂
19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
20 112年度簡字第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遂
21 提起本件上訴。

22 三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係按地方自治條例規劃空氣品
23 質維護區，卻與上訴人貨櫃運輸業有強烈衝突，原判決理由
24 未交代上訴人所指摘地方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規等有牴觸應
25 無效之問題，被上訴人就此亦未回擊，且上訴人請求確認系
26 爭車輛之主管機關應為交通部，不可能向被上訴人所屬環保
27 局辦理車輛異動，判決有不備理由及結果互相矛盾之違法，
28 為此起本件上訴，並求為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訴願決定、原
29 處分均撤銷等語。而查，原判決業已詳述本件被上訴人所為
30 公告，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規定所劃設，並無牴觸
31 中央法律等而得加以適用；另亦就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

該劃設區域時，有過失未注意完成前開公告但書所指定期完成排煙檢測、申請核發自主管理標章等情，方課以過失違章責任之認定，詳細說明論斷依據暨理由（原判決第4頁第9至29行、第5頁第8至30行），經核並無違誤，實無上訴人所指摘理由不備之問題；且上訴人所陳系爭車輛有經合法申辦車輛異動登記等，僅涉及其對系爭車輛使用權限有依法辦理登記，此與前述其行經前開區域負有須遵循該公告辦理之行政法上義務，核屬二事，更難謂彼此有何矛盾可言，反而可見其僅係就原審法院所為證據取捨及理由論斷、指駁等職權行使事項，憑一己見解漫為指摘，泛言有違法等情，難認其已有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等情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當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法官 羅月君
法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貽婷